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社 政 類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4 大社 1

案由：

- 一、德松里辦公處二十幾年都沒有椅子，社區活動中心椅子大部分已損壞。
- 二、電腦壞了將近 1 年都不能使用，影響里政運作，建議補助更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600348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1 號	陸議員淑美	案由： 一、德松里辦公處二十幾年都沒有椅子，社區活動中心椅子大部分已損壞。 二、電腦壞了將近 1 年都不能使用，影響里政運作，建議補	民 政 局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

		<p>助更新。</p> <p>說明：</p> <p>一、本里辦公處每次開會都使用社區發展協會的桌椅，而社區的桌椅大部分都已損壞。建請填購桌子 10 張、椅子 100 張、櫃子 2 個。</p> <p>二、電腦是里長和市政府、區公所連結的一種通路，也是可以讓里民知道市政府、區公所政令宣達，但是電腦壞了，一切的聯繫都無法得知，而且電腦使用年限都超過了。</p>		<p>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故不得編列預算補助里辦公處購置桌椅、櫃子等。</p> <p>二、本案經洽橋頭區公所，德松里里辦公處設置於社區活動中心內，104 年社會局已核定近 10 萬元補助購置桌椅及施作防水工程等項目。且里長如有召集里民開會需求，橋頭區公所亦備有足夠桌椅可供里長商借使用。</p> <p>三、本府近年財政困窘，惟仍勉力編有「里政資訊電腦及週邊設備修繕」費用可供維修整理，爰里辦公處電腦損壞一事，橋頭區公所將可協助檢修。</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4大社2

案由：建請補助（社會救助）地價稅調漲，許多人在地價未調漲時是補助戶，但調漲後，就無法得到補助。

辦法：市地調漲也應針對補助戶有相對的調整方式及措施，勿要造成民怨及民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0034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2 號	張議員漢忠	建請補助（社會救助）地價稅調漲，許多人在地價未調漲時是補助戶，但調漲後，就無法得到補助。	社 會 局	一、本市106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調查，針對家庭僅因不動產未符列冊資格者，倘家庭應計算人口的所有土地及房屋筆數及內容不變，仍核予106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年度調查，針對家庭僅因不動產未符列冊資格者，倘家庭應計算人口的所有土地及房屋筆數及內容不變，仍核予106年度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針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公告最低生活費1.5倍（1萬9,412元），家

				<p>庭應計算人口的所有土地及房屋筆數及內容不變，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本市105年度不動產公告現值調幅6.91%），仍核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p> <p>四、針對原列冊本市各項津貼補助資格者，因106年度調查不符者，本市區公所及本局協助轉申請其他福利資格及辦理申復事宜，另會評估案家實際經濟陷困情形，結合社會資源予以紓困。</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4 大社 3

案由：建請翻轉高齡勞動力，提升勞參率與自我價值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3059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 政類 第 3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翻轉高齡勞動力，提升勞參率與自我價值感。	勞工局	<p>一、114 年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人口少子化及高齡化會導致年輕階層勞動力萎減，進而影響國家經濟成長動力及加重社會安全經費的負擔。為增進中高齡者之工作知能，提高雇主對中高齡者之僱用意願，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排除中高齡者就業障礙，進而協助其就業，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p> <p>(一)《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將「年齡」納入就業歧視之禁止項目，不論是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違反該項規定及年齡歧視。</p> <p>(二)《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將強制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p> <p>(三)《勞工退休金條例》，使</p>

雇主僱用成本不因受僱者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有效保障勞工之退休金。

(四)《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將中高齡失業者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延長至 9 個月，以安定中高齡者失業期間的生活。

二、為協助高齡者就業及提昇勞動參與率，本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推動就業促進措施：

(一)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以紓緩中高齡者於失業期間之生活壓力，並於短期就業安置期間培養其再就業之能力，協助重回一般職場。

(二)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僱用獎助措施等，安定中高齡者失業期間的基本生活，藉此提高雇主僱用意願，達長期僱用之目的。

(三)為加強中高齡者就業技能，提供多元職業訓練以及訓練期間之生活津貼，提高其職場競爭力，協助重返職場或輔導創業。

(四)為充分運用中高齡者勞

				<p>動力，勞動部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中程計畫」，協助加強輔導產業、改善中高齡在職勞工就業環境、減緩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獲得適性及穩定就業。</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4大社 4

案由：為落實原區災害緊急搶修案建議市府災害緊急搶修案由原民會自行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原民健字第 1060034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4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為落實原區災害緊急搶修案建議市府災害緊急搶修案由原民會自行執行。	原民會	一、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第 3 項：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二、地方制度法 83-2 條：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三、地方制度法 83-3 條第 6 項第 1 款：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係屬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四、地方制度法 83-3 條第 7 項第 1 條：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p>係屬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p> <p>五、本府 103.7.31 高市府民自第 10331692100 號函李瑞倉前秘書長主持會議紀錄：三原鄉區內道路橋梁設計、監工及驗收、農路維護工程，及公園、路燈、橋梁、道路及附屬工程管理維護、搶修及復建等，皆回歸原鄉區公所辦理。</p> <p>六、依上述之相關規定，並考量緊急災害搶修之效率，故本府各局處（含農業局、水利局、養工處、原民會等）皆將緊急搶修之作業委由區公所辦理。</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4大社5

案由：建請原民會能改善二集團巷道改善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106003490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 政類 第2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原民會能改善二集團巷道改善計畫。	原民會	本府原民會已於105年10月12日辦理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陳情案現地勘查,並將此案列入106年部落安全計畫審議。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4大社 6

案由：建請原民會積極爭取完成建山里建國橋復建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00352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6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原民會積極爭取完成建山里建國橋復建案。	原 民 會	本府業於 104.10.26 核定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核定版)，多次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後續規劃設計、工程經費未果，106.1.16 行政院原民會辦理現地輔導，本府依現地輔導結論事項請顧問公司修正計畫後提送本府再向中央繼續爭取。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4 大社 7
 案由：建請原民會加快速度完成桃源里龍橋復建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0035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7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原民會加快速度完成桃源里龍橋復建案。	原 民 會	因本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基本設計須送行政院原民會及工程會審查程序冗長，行政院原民會 105.7.18 表示無其他意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12.14 同意核列工程經費，本府業於 105.12.23 函文顧問公司基本設計報告書准予通過，目前細部設計中。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4大社 8

案由：建請原民會能於 106 年度完成建山里入口意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0035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8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原民會能於 106 年度完成建山里入口意象。	原民會	本府原民會已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辦理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陳情案現地勘查，並將此案列入 106 年部落安全計畫審議。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4 大社 9

案由：左營新庄地區人口眾多，新莊里聯合活動中心（立信路 22 號）明顯已不敷使用，建請市府規劃擴充樓層至五樓，並規劃無障礙設施及電梯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0035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9 號	陳議員麗珍	左營新庄地區人口眾多，新莊里聯合活動中心（立信路 22 號）明顯已不敷使用，建請市府規劃擴充樓層至五樓，並規劃無障礙設施及電梯設備。	民 政 局	一、新上新中新下新光聯合里活動中心基地座落於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298 地號，民國 80 年興建完成，為地下一樓、地上二樓建築，目前使用配置一樓為左營戶政事務所第 2 辦公處及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辦公處使用，二樓為大禮堂，為提供活動之主要場所。 二、查該建物興建完成迄今已 25 年，如於舊建物上增建三樓除相關建築法規需檢討外，亦將造成老背少之不良耐震結構，勢必額外增加補強費用；另據區公所表示，目前活動中心使用率仍在活動中心可負荷範圍，公所將持續觀察活

				<p>動中心使用情形再行研議增建必要性及可行性或研擬其它替代方案。</p> <p>三、另設置無障礙電梯部分，公所已提案爭取國防部睦鄰基金於該活動中心規劃設置座椅式電梯，後續將俟國防部審查通過後於106 年度進行發包設置，以嘉惠民眾。</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4 大社 10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制定《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可至學校推廣食物銀行精神，並號召企業加入捐贈行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0035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10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社會局研議制定《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可至學校推廣食物銀行精神，並號召企業加入捐贈行列。	社會局	一、為協助本市經濟貧困、遭逢急難困境之弱勢家庭度過生活危機，本府社會局自 103 年即訂定及實施實物銀行計畫，並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提供多樣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讓社會各界捐助資源能有效且即時的挹注弱勢家庭，以減輕其經濟壓力。本市「實物銀行」物資資源多樣性，包含各類型民生物資，已超越「食物銀行」侷限項目。 二、本市實物銀行計畫服務據點已遍布本市各區，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設置有 4 處實體物資商店以及 51 處物資發放站，共有 55 處服務據點，並

配置有社工人員進駐提供服務；民衆經評估後，可於實體物資商店中自行依需求選取所需生活物資，或可將所需物資寄送至距離其居住地最近之物資發放站就近領取，提供零距離服務措施，並無以往排隊領取物資之狀況。

三、為結合及開發民間團體及企業資源，積極媒合企業資源共同推動服務，近年有結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文教基金會、華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聯企業、佳里大榮貨運公司及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業持續捐助各類型生活物資；另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美濃中圳社區發展協會以及小港區愛之船慈善會亦主動無償提供空置空間供本局設置實物銀行鳳山、美濃及小港分行；未來將再積極開發及妥善運用企業及民間捐助資源提供民衆服務。至推廣服務績效，本市實物銀行於 105 年總計辦理 101 場次（針對政府機關 12 場，民間及企業團體 89 場）之宣導活動，未來將再積極號召企業加入捐贈活動，並

				<p>於各級學校推廣該項實物銀行精神。</p> <p>四、在考量食品衛生安全之前提，本市實物銀行所收取物品以較容易存放且不易變質腐壞之民生物資為主，生鮮及使用效期較短之即期品（如剩食、熟食、麵包、飲料、生鮮蔬果…等），因有食用時效、保存及運輸等多重問題，另食物有變質腐壞及衛生等食安問題，因此不列入運用提供項目。</p> <p>五、綜以，本市實物銀行精神業已針對經濟弱勢、遭受急難或受災害影響須照顧者提供短期日常生活所需食物及物資援助，妥善募集利用民間資源，辦理範圍不僅涵蓋台中市「食物銀行」範圍，並已超越其實施績效，各縣市均經常派員前來本市觀摩學習。</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4 大社 11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修定高雄市生育津貼補助辦法，並致力擴大辦理公辦托育中心，營造平價友善托育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035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政類第 11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社會局研議修定高雄市生育津貼補助辦法，並致力擴大辦理公辦托育中心，營造平價友善托育服務。	社會局	一、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本市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並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俾利家長依需求選擇適切服務，更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知能、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包含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全國首創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全國最多之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13 處育兒服務據點、2 輛偏鄉行動育兒資源車、10 處玩具夢想館等，辦理免費育兒

指導、育兒諮詢、親職教育等服務。

二、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補助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且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本府社會局業已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並就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提高托育費用補助實質效益及市府財政負擔進行評估分析。

三、本府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750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設立係以照顧弱勢家庭為目的，爰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收托對象，且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無法於各行政區普設，設置區域原則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有 2,500 人以上、人口具發展性及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等因素考量，另部分幼兒人口數較多（未滿

				<p>2 歲幼兒超過 5,000 人以上) 且托育資源不足區域，設置 2 處，未來暫無規劃再增設。</p> <p>四、目前中央規劃之公共托育政策主要係「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教育局權管)」及建置「完善保母照顧體系(社會局權管)」，針對 0-2 歲幼兒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輔導列管之登記托育人員計 2,560 人，未來將持續增加開辦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促進婦女二度就業，並提高居家托育人員人數及提供保母支持網絡，加強辦理專業知能在職訓練及居家托育人員優質服務宣導，以提昇服務供給量及品質。</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4 大社 12

案由：建請勞工局輔導視障協會及團體安置按摩據點，並結合各大賣場及百貨公司設立據點行銷，以增闢客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63060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12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勞工局輔導視障協會及團體安置按摩據點，並結合各大賣場及百貨公司設立據點行銷，以增闢客源。	勞工局	<p>一、本府勞工局輔導之視障按摩據點，目前有兩家設置於百貨公司或賣場，分別為夢時代購物中心 7 樓「視障健康按摩小棧」及環球購物中心新左營車站店 2 樓「向日葵盲人按摩館」。</p> <p>二、茲為協助視障按摩據點展店，本府勞工局 105 年度主動接洽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爭取租金優惠，並安排視障團體代表前往現場勘查，相關視障團體刻正評估並持續與廠商接洽之中。</p> <p>三、另為開拓客源，105 年分別於本市環球購物中心新左營車站、家樂福、MLD 台鋁商場、全聯購物中心等場地，辦理視障按摩免</p>

				<p>費體驗行銷活動，吸引具消費潛力的人潮。</p> <p>四、本市歷年持續推廣視障按摩，部分百貨業、賣場於特定節慶期間會主動接洽本市視障按摩師，進駐店內提供按摩服務，有效提升視障按摩能見度。</p> <p>五、未來，本市仍將致力視障按摩輔導業務，並持續辦理視障按摩行銷推廣活動，以保障視障按摩師就業權益。</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4大社13

案由：建請勞工局設置單一窗口受理銀髮族或高齡者求職案，提供臨時工或短期工時勞動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60035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13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勞工局設置單一窗口受理銀髮族或高齡者求職案，提供臨時工或短期工時勞動機會。	勞工局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為協助銀髮族民衆就業，特於該中心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設立「銀髮族就業服務單一窗口專區」提供銀髮族一對一的專業服務。銀髮族朋友如有就業需求，除可以到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7 個就業服務站銀髮族就業專區尋求服務外，該中心在各區亦設有 2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年長者就業服務，105 年 1-12 月共計推介 21,559 位中高齡求職者就業，271 位銀髮族求職者就業。 二、此外，訓練就業中心亦有配置行動就服車，巡迴於大高雄較偏遠地區之各社區就業服務，提供年長求職者求職登記、工作機會

				<p>推介媒合、就業諮詢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現場並提供一般公司行號求才登記，以更機動的方式為年長者市民朋友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p> <p>三、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地區就業服務站(台)105 年共計開發 11,743 個部分工時暨 721 個家庭代工職缺，並以書面及電子報方式，提供中高齡求職參考運用。</p> <p>四、感謝議員對銀髮族就業上的關懷，本府勞工局將再加強上述工作的精進作為，亦請議員隨時不吝指教。</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 大社 14

案由：建請勞工局勞檢實施稽查，要宣導重於罰款，勸導代替處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0036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政類第 14 號	林議員武忠	建請勞工局勞檢實施稽查，要宣導重於罰款，勸導代替處罰。勞檢裁罰逐年暴增，許多裁罰為小企業、小吃店等，對檢舉事項確實訪查，勿枉勿縱，但請不要亂槍打鳥。	勞工局	為提升我國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及保障勞工基本勞動權益，本府勞工局從加強勞雇關係及強化微型企業雇主知能等二個面向著手，相關積極作為說明如下： 一、積極宣導法令，強化微型企業雇主知能： (一)定期舉辦勞動法令宣導會 本府勞工局 105 年度就不同行業別定期舉辦工資、工時、休假、工作規則獎懲制定及退休制度等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舉辦 73 場，與會廠商家數計達 8,901 家，按 104 年本市勞工保險投保廠商家數 59,213 家次以計，廠商參與比率達 15%，其中 105 年 1 月及 5 月針對僱用人數

低於 30 人以下之微型單位「餐飲業」事業單位強力宣導，藉由法令宣導及雙向座談，提昇雇主勞動法令知能，確實保障勞工職場勞動權益，且本府勞工局持續利用現有多元宣導管道（如新聞稿、LINE 生活圈、Facebook 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團等）發送最新法令修正訊息，同時提供粉絲團私訊諮詢服務。

(二)率先並積極辦理修法內容宣導會

勞動基準法修正案自 105 年 12 月 6 日修正案通過後，本府勞工局於 3 週內立即開辦 24 場宣導會，積極協助轄內事業單位迅速瞭解相關規定，並提供充裕座談時間，達到一一釋疑之效果，確保事業單位完整取得修法資訊，參與人次高達 4,612 人次。

(三)規劃 106 年第 1 季「宣導期」積極措施

為避免事業單位因勞動法令認知不足，衍生勞動檢查爭議，本府勞工局規劃 106 年第 1 季為「宣導期」-延續 105 年

12月無限制與會人員身分條件及人數，持續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舉辦說明會或研討會，並發送本府勞工局自製工資及工時摺頁文宣等方式，推廣修法訊息宣導工作；106年2月至3月辦理各行業之客製化宣導會，預計將與同業公會及職業工會合作動員，優先邀請本市就業人口高比率、影響程度最大之各業及曾有違規之事業單位，瞭解其執行實務困難，積極給與事業單位最大協助。

二、建議中央研修法規：

本府勞工局於勞動部工作會報會議建議修法，建立微型企業輔導機制，避免初犯即進行裁罰，以積極的輔導取代消極的裁處。

三、事業單位規模無差別待遇：

勞動基準法規定，凡適用該法的行業，每個勞工勞動權益是等值的，受保護的程度不應該與事業單位規模大小與僱用勞工人數而有差別。

四、透過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高雄市係以中小型事業單

				<p>位為主，其所僱用勞工為數眾多，保障勞工權益刻不容緩，勞動檢查的質量提升是重要工作目標，除受理申訴案件外，未來仍將擴增專案檢查，將易違法產業列為重點稽查對象，加強稽查並實施複查。</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 大社 15

案由：建請避免不肖仲介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將非法外勞轉介予雇主，市府勞工局應主動加強稽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0036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政類第 15 號	林議員武忠	建請避免不肖仲介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將非法外勞轉介予雇主，市府勞工局應主動加強稽查。	勞工局	<p>一、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初聘家庭類外國人之雇主皆須接受聘前講習，本府勞工局藉由實施聘前講習之機會，向雇主宣導聘僱外勞相關法令及申請流程簡介，避免雇主誤信仲介業者得簡化申請流程快速聘僱外勞。另將加強宣導「民衆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相關規定，俾以增加民衆檢舉之誘因。</p> <p>二、本府勞工局刻正規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訪視計畫」，訂於 106 年 3 月 1 日起執行，按據勞動部公布 104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規劃各仲介公司所需的訪視強度，藉由實際訪視宣導法令並</p>

				<p>落實監督管理。</p> <p>三、藉由各類訪視案件向雇主宣導聘僱外勞之法令規定及常識，並發放相關宣導品提供雇主參考，宣導品之內容除相關法令規定外，亦包含內政部移民署、本府警察局、勞動部外勞申訴專線及本府勞工局之申訴電話，俾利民衆諮詢法令規定及檢舉不法。</p> <p>四、茲為加強查察強度，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配合執行「祥安計畫」，藉由與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本府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執行聯合稽查，以實際行動打擊非法仲介及非法聘僱。</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 大社 16

案由：建請勞工局應向民衆加強宣導或製作說帖，將勞保補助等權益讓市民了解，避免民衆資訊不足，由勞保黃牛代辦業務，造成百姓權益損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63068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16 號	林議員武忠	建請勞工局應向民衆加強宣導或製作說帖，將勞保補助等權益讓市民瞭解，避免民衆資訊不足，由勞保黃牛代辦業務，造成百姓權益損害。勞工保險雖為中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業務，但基於照顧勞工福祉，市府勞工局要積極宣導，加強查緝勞保黃牛。	勞工局	勞工保險係我國重要之社會保險制度，相關法令歷經多次修正及行政令釋繁多，攸關勞工權利義務甚鉅。 為使投保單位及所屬勞工瞭解最新勞工保險相關規定，且避免勞保黃牛介入代辦，本府勞工局積極辦理宣導，包括： 一、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合作辦理勞工保險相關法宣導會（105 年度共辦理 2 場次，近 500 家事業單位、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產業總工會參加）。 二、辦理職業災害勞工慰助諮詢時，告知民衆相關勞工保險權益，避免民衆資訊不足而誤信勞保黃牛。 三、與本市各大醫療院所建立聯繫網絡，除將宣導單寄

				<p>送本市各大醫療院所請其協助宣導外，另亦辦理聯繫會報探討勞保黃牛的法律相關責任。</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大社17

案由：建請勞工局對於勞檢事項要確實訪查，勿枉勿縱，不要亂槍打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0036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17 號	林議員武忠	建請勞工局對於勞檢事項要確實訪查，勿枉勿縱，不要亂槍打鳥。	勞工局	一、依據民法第482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勞動部98年4月3日勞保2字第0980006307號函釋(略以)：「按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而前述判定標準又以勞務提供者之給付義務，是否具有從屬性為主要判定。茲將上開判準內涵簡述如下：(一)「人格之從屬」係指：1.對雇主所為之工作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2.業務進行過程中，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3.拘束性之有無；4.代替性之有無。(二)「勞

務之對價報酬」係指在指揮監督下因工作所獲得之工資。(三)「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事業單位工作規則適用之對象等。據此，…應就其契約與勞務給付型態，按上開標準，依個案事實予以綜合判定。」合先敘明。

二、若載貨司機與服務單位間確實具有僱傭關係存在，則應受勞動基準法之規範；若屬靠行車輛性質之個別駕駛員關係，則不具僱傭關係存在，尚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應視有無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三、有關理容店學徒或實習生，若係以訓練為目的，簽訂建教合作契約，與雇主則非具僱傭關係，渠等人員之權益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目前本府教育局係主管機關，該局於 105 學年度辦理本市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申請案，除就申請名單函請勞工主管機關協助查對，申辦機構是否有不符相關法令之情事，進行評估

作業外，及排定年度內應執行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條件檢查場次，並應會同本府勞工局對學校進行實地訪查，本府勞工局將持續協助進行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考核。

四、勞動基準法修正案 105 年 12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本府勞工局於 12 月期間積極辦理修法宣導會專場 24 場，邀請各行業事業單位到會接受宣導，入場人次高達 4,612 人次，後續於 10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再推出 22 場宣導會，鎖定本市轄內各業別辦理客製化宣導，積極輔導事業單位遵行法令，說明最新修法情形及因應措施，進行雙向溝通，確保事業單位取得完整修法資訊，並透過與各同業公會及民間組織合作，加強對中小企業之宣導；為避免事業單位因法令認知不足而受罰，本府勞工局藉由強化宣導及輔導措施，以循序漸進方式執行相關勞動檢查工作，將加強合法勞動條件的查核列為重要政策，除配合勞動部執行特定行業專案檢查外，亦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專案，審

				<p>視勞動條件有無符合法令之修正，俾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4 大社 18

案由：建請提高生育津貼及幼兒補助，建構完善人口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036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 政類 第 18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提高生育津貼及幼兒補助，建構完善人口政策。	社會局	<p>一、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本市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並行，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知能、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如下：</p> <p>(一)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培訓中高齡婦女協助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新生兒照顧、家務服務及月子餐製作等服務。 2.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認證母嬰親善醫院

，減少懷孕婦女生活不便。

(二)提供津貼補助：

- 1.發放生育津貼及第 3 名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生育津貼第 1、2 名子女每名 6,000 元（或可選擇價值 1 萬 2,000 元之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3 名以後之子女補助生育津貼 4 萬 6,000 元及新生兒自出生之日起至滿 1 歲前之健保費自付額，每名 1 年最高補助 7,908 元。
- 2.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子女之家庭，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
- 3.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送托親屬保母、社區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照顧，補助托育費用，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依托育人員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

4.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協助因夜間工作需將家中未滿 6 歲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之家庭，媒合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間托育，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外，再加碼補助夜間托育費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5.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由教育局權管）：補助就讀立案幼兒園 2 至未滿 5 歲幼兒每學期 5,000 元。

6.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由教育局權管）。

(三)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全國最多的育兒服務據點：

1.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並運用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已設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

2.因應家長近便性托育需求，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並將 2,560 名居家托育人

員納入登記管理，提供居家式托育照顧。

3.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13 處育兒服務據點、2 輛偏鄉行動育兒資源車、10 處玩具夢想館、2 處教保資源中心等，於社區中近便提供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家庭遊戲設施、教遊具、圖書，並辦理育兒指導、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強化家長照顧知能與親子互動技巧，減輕照顧壓力。

二、至發放生育津貼，因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且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另托育費用補助加碼乙節，評估各加碼補助縣市執行經驗，對提高國人生育意願無顯著效益，考量社會公平正義及市府財政狀況，應審慎研議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本府社會局

				<p>業已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並就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提高托育費用補助實質效益及市府財政負擔進行評估分析。</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4 大社 19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以利長輩的學習環境。

辦法：

- 一、建請鼓山、鹽埕、旗津區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並調查相關可行之公有土地與閒置場所。
- 二、提供公家機關用地，並且可以利用一些老舊校舍及一些閒置機關用地，設置社區長青學苑，提供長輩的學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60036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 政類 第 19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市府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以利長輩的學習環境。	社會局	一、本市高齡化社會教育之權管單位為教育局，長者學習途徑有四維長青學苑及鳳山長青學苑（106 年改制）、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松年大學，其他尚有部落大學、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等 197 處學習據點，除政府部門編列預算支應外，民間單位亦可申請衛福部補助款或教育部樂齡課程補助款辦理老人進修課程，105 年度除本局長青學苑暨社區型長青學苑外，教育局在 38 區設置樂齡中心、12 區樂齡大學、並有 5 區設有松年大學、3 區公所自

辦長青學苑、17 區設置市民學苑及社區大學、部落大學…等，學習資源尚稱充足。

二、經查 105 年度本市社區型長青學苑辦理 120 班社區型長青學苑課程，開班地點遍及大岡山區、大鳳山區、大旗山區及本市各區，其中鼓山區分別於農 16 球場、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開辦課程，課程有槌球（初階、進階）、社交舞、手語、國台語歌唱及日語童話故事班；鹽埕區共開設 6 班課程，其中鹽埕老人活動站開設 4 班課程，課程有二胡、書法、土風舞、園藝，克朗德美術館開設 2 班課程，課程為包括鉛筆素描、藝術欣賞；旗津區共開設 3 班課程，於旗津老人活動中心開設陶笛、歌唱、二胡等課程；此外本局亦輔導社區申請衛福部補助款辦理社區型長青學苑課程，輔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等民間單位於鼓山區、鹽埕區及旗津區開辦 34 班課程，課程均受長輩好評

			<p>。</p> <p>三、105 年度鼓山區、鹽埕區及旗津區設有 3 處樂齡學習中心（鼓岩國小、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劉阿蘭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鹽埕國小）及旗津國小），鼓山區設有 1 處樂齡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鹽埕區設有 1 處松年大學（鹽埕教會），鼓山區設有 3 處市民學苑（國立中山大學、元亨寺及台灣圓道佛教文化交流協進會），均辦理多樣化之課程供長輩學習，學習資源尚稱豐富。</p> <p>四、此外本府為提供社區長者就近學習，鼓勵公寓大廈等集合性住宅可運用現有空間向本府社會局申請傳承大使薪傳教學課程。</p> <p>五、考量服務在地化及長輩資源使用近便性，未來擬持續檢視本市各區老人活動中心及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評估開辦社區長青學苑課程，此外亦擬與本府教育局合作針對尚有需求之區域加強設置，並視當地長者需求設計課程，以提供長輩更多元在地化之長青學苑課程，充實提升長輩精神生活及滿足學習需求。</p> <p>。</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4 大社 20

案由：提升青年就業薪資水平，給高雄市青年優良就業環境，讓高雄子弟在高雄落地生根。

辦法：

一、市府應積極招商，邀集國內外各大公司於高雄設置高科技或研發中心等，促進產業轉型，並且讓高雄在地人才能夠在高雄有相關產業的工作機會。

二、積極提升高雄市產業薪資水平，鼓勵企業普遍調薪，讓高雄人能夠在高雄找到優良工作環境，政府應積極作為留住高雄人才，而不是補助外地人來高雄工作，這樣才是高雄就業環境永續發展的方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60036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20 號	陳議員美雅	提升青年就業薪資水平，給高雄市青年優良就業環境，讓高雄子弟在高雄落地生根。	經濟發展局	本市長期致力於產業轉型，為吸引人才於本市就業，相關政策均以「留才」為出發，在獎勵投資方面，「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人才」為獎勵補助的主軸，提高企業在用人部分的補助資源，而為扶植新創公司並吸引人才根植高雄，本府打造「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並利用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以及社群聚會等方式，形成

				<p>Maker 匯流之 Hub，連結國際產業社群、鼓勵新興產業發展，並以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進行媒合，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p> <p>此外，更積極推動高雄舊港區轉型的亞洲新灣區開發計畫，藉由各項獎助措施及招商策略積極招商，吸引國內外企業進駐及投資高雄，帶動本市經濟發展；未來，更將引進金融服務、影視產業、數位文創、會議展覽、水岸觀光及遊艇產業等更多高附加價值產業及國內外知名企業進駐投資，讓高雄擁有更好的產業及工作環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p>
--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4 大社 21

案由：建請提升生育率，應有長期性、健全的補助及托、養育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036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政類第 21 號	許議員慧玉	建請提升生育率，應有長期性、健全的補助及托、養育政策。	社會局 教育局	一、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本市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並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俾利家長依需求選擇適切服務，更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知能、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包含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全國首創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13 處育兒服務據點、2 輛偏鄉行動育兒資源車、10 處玩具夢想館等，辦理

免費育兒指導、育兒諮詢、親職教育等服務。

二、有關提高生育津貼額度及擴大托育費用補助，因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補助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且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考量市府財政狀況，應審慎研議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本府社會局業已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並就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提高托育費用補助實質效益及市府財政負擔進行評估分析。

三、另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4 成之政策，評估本市 38 區供應量及需求量，以公幼設園量比、可招人數比、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公幼招生率等 5 大評估指標，規劃設置公共化幼兒園三級優先區。

四、為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本府教育局已盤點高

				<p>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餘裕空間，並將再逐年檢討各校餘裕空間設置公共化幼兒園，積極向中央爭取設園開辦費及營運成本分攤之經費補助。</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社 22

案由：建請社會局繼續推動預防醫學概念保健型的北區長青綜合活動中心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037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22 號	周議員鍾澐	建請社會局繼續推動預防醫學概念保健型的北區長青綜合活動中心工程。	社會局	一、為建立優質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長輩在熟悉的社區環境內安心享受老年生活，運用本市 59 座在地化老人活動中心、2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及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配合各單位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為健康長輩提供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整合在地資源提供長輩近便性服務輸送管道，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理念。 二、查左營及楠梓區分別已設

				<p>立 13 處及 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 座老人活動中心（左營區左營老人活動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在地多元福利服務（社區外展服務，連結服務區域內老人活動中心資源，如長青學苑、課程講座、老人志願服務及老人福利諮詢等），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近便性服務輸送管道，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理念，積極開發健康促進服務方案。</p> <p>三、至本市規劃設置北長青中心案，前為考量財政資源及促進民間參與，採 BOT 方式多次辦理招商，因相關內容涉及長期照護新制政策之規劃方向尚未完全明朗，且逢目前全國各地大型 BOT 案爭議繁多等多方因素，影響廠商投資意願；爾後仍將持續觀察，並評估相關後續事宜。</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社 23

案由：建請社會局全力擴大充實左營富民長青活動中心軟硬體（有形無形）的設施，俾能豐富滿足與照顧北高雄眾多老年人福利工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037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 政類 第 23 號	周議員鍾澐	建請社會局全力擴大充實左營富民長青活動中心軟硬體（有形無形）的設施，俾能豐富滿足與照顧北高雄眾多老年人福利工作。	社會局	一、富民長青中心將擴充服務功能至 2 樓，經營在地照顧並建立健康與亞健康老人照顧關懷系統，擴大服務輸送管道以扶植本市其他老人服務據點，另於 2 樓部分空間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推展老人及兒童多元福利服務，營造老人與幼兒祖孫共樂之活動場域，透由豐富經營，推展多元方案促進在地活化。 二、本案整修工程除增加無障礙電梯工程，其空間亦將重新隔間規劃配置等，另因該建物老舊，其相關消防設備及水電管線皆會重新檢討換修。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大社 24

案由：中高齡急退，競爭力警訊。

辦法：希望政府可以正視問題的嚴重性，了解問題的本質，不管是讓中高齡有更多工作機會，更應該思考整體的人力資源運用與經驗傳承，才不會讓問題持續惡化，甚至侵蝕到整體的國家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3073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24 號	黃議員柏霖	中高齡急退，競爭力警訊。	勞工局	<p>一、114 年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人口少子化及高齡化會導致年輕階層勞動力萎減，進而影響國家經濟成長動力及加重社會安全經費的負擔。為增進中高齡者之工作知能，提高雇主對中高齡者之僱用意願，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排除中高齡者就業障礙，進而協助其就業，提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p> <p>二、茲為協助高齡者就業及提昇勞動參與率，本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推動就業促進措施：</p> <p>(一)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以紓緩中高齡者於失業期間之生</p>

活壓力，並於短期就業安置期間培養其再就業之能力，協助重回一般職場。

(二)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僱用獎助措施等，安定中高齡者失業期間的基本生活，藉此提高雇主僱用意願，達長期僱用之目的。

(三)為加強中高齡者就業技能，提供多元職業訓練以及訓練期間之生活津貼，提高其職場競爭力，協助重返職場或輔導創業。

(四)為充分運用中高齡者勞動力，勞動部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中程計畫」，協助加強輔導產業、改善中高齡在職勞工就業環境、減緩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獲得適性及穩定就業。

三、因應國人平均壽命延長，總統分別於 97 年 5 月 14 日、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將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從年滿 60 歲延長為 65 歲，修法是為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權，鑒於中高齡勞工若失業再找工作不容易，因此

				<p>也有可能未再就業，本府勞工局適時將該議題向中央反映，建議透過「續留職場」和「重返職場」兩策略，盼能有效改善整體就業市場。</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大社 25

案由：不能讓勞工承擔無薪假的後遺症。

辦法：這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卻不見政府提出應有的作為，勞工在工作時已經很無助，而在景氣不好時，還要被無薪假所綁架，政府如果還視若無睹，恐怕只會讓勞工對政府的信任度越來越低了。

因此，面對經濟困境，提出具體作法，應該是當務之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0037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25 號	黃議員柏霖	不能讓勞工承擔無薪假的後遺症。	勞工局	一、據勞動部 106 年 1 月中旬統計全國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計 10 家，通報人數計 249 人。查本市 105 年度通報實施無薪休假共計 12 家，事業單位規模別係屬中小型事業，且行業類別亦各有不同，目前本市接獲轄區內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計 1 家，實施人數共 2 人，實施期間自 106 年 1 月份至 106 年 3 月份止，本府勞工局業已立即派員進場實施勞動檢查，持續深入了解，如確有符合無薪休假規定，會協助其完成無薪假通報及與勞工簽署相關協議，以維護勞雇雙方

權益。

二、倘事業單位受景氣影響有強制員工排定休假日甚或安排所謂「無薪假」之情事，須依勞動部訂頒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注意事項」規定，主動通報本府勞工局，同時應取得勞工同意，個別簽定「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清楚約定此乃暫時性措施，且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目前為新台幣 21,009 元），以維護勞工基本生計。

三、如事業單位未與勞工協商，逕自實施無薪假且片面降低工資，本府勞工局將依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22 條、27 條、79 條暨 80 條之 1 相關規定，分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府勞工局非常重視轄內事業單位是否有無薪假之情事，前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4 3797880 號函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接獲或知悉轄內事業單位有實施無薪假之情事，立即知會勞工局。該局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437984400 號函請相關附屬單位，如有接獲民衆申訴有關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或輾轉得知相關單位實施無薪假資訊，本府勞工局將立即派員進場關心，了解事業單位經營狀況，如確因經濟不景氣致訂單減少，有實施無薪假之必要時，會協助事業單位與勞工簽署「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並定期通報勞動部進行列管，且一併副知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及經濟部相關聯絡窗口。

五、勞動部業已啓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準備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作為協助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勞工充電學習，一旦掌握實施事業單位名單，即主動聯繫提供協助，鼓勵在職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訓練之課程或該企業申請辦理之

				<p>課程，以持續發展及提升個人所需技能。除補助自辦訓練之事業單位訓練費用外，並於訓練期間，另提供勞工訓練津貼每小時 120 元，每月上限 100 小時，最高可領取 12,000 元之津貼以維持其生計。</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 大社 26

案由：保護精障者與社會安全，應該找到平衡點。

辦法：在有發生攻擊事件之後，醫療單位應該立即進行鑑定，如果當時沒有精神問題，就該法辦，如果精神狀況確實不佳，就該強制送醫，否則，像一顆不定時炸彈，不危險嗎？

我們對於精障朋友當然同情，但是大多數的精障朋友在表面上是看不出來的，如果沒有其他的輔助措施，不僅他們本身危險，更可能造成其他人的傷害，政府相關單位沒有理由不正視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60037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26 號	黃議員柏霖	保護精障者與社會安全，應該找到平衡點。	衛生局	一、有關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及其基準是由中央訂定之規範，為全國統一之標準，其鑑定乃透過指定鑑定醫院醫療團隊依其專業及中央規範，依個案實際疾病現況判定個案達到何種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二、疑似精神病人司法精神鑑定相關事宜： (一)司法精神鑑定係依刑法第十九條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主要鑑定當事人行為時有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要件，「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

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或「致其辨識行爲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因此鑑定在於釐清當事人的精神及心智狀態與其案件行爲之間的關連性及因果關係，事涉醫學精神病科之專門學識，須由精神醫療機構予以診察鑑定。

(二)精神司法（刑事、民事案件）鑑定，須由法院、地檢署函請委託具公信力的精神醫療機構對當事人進行精神司法鑑定。

(三)刑法第一篇第十二章之保安處分，其目的為協助矯正他的行爲，針對疾病產生精神耗弱或是判斷力減弱的社會安全問題，建議透過保安處分之監護處分、保護管束處理，可能比加重刑責來的有效益。

三、社區中有疑似精神病患該如何協助就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爲等精

				<p>神狀態表現異常)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院所就醫；若未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2條之要件，則與家屬共同勸導就醫；若非精神病患，為一般社會事件，則依司法程序處理。</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 大社 27

案由：針對青年相關事務，建請市府探究有效整合方案，建構討論平台。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局處，針對青年事務，構思可行、有效能的討論平台，共同來關注青年相關事務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0037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 政類 第 27 號	邱議員俊憲	針對青年相關事務，建請市府探究有效整合方案，建構討論平台。	研考會	一、本府相當重視本市青年族群權益，並於本府網站首頁設有「青年展翅高飛平台」，整合本府關於青年社會福利、經濟發展、教育文化、住宅補貼等政策，青年族群可於本平台查詢與自身權益相關之政策措施。以下依不同類別將本府青年政策簡列如下： (一)經濟發展類（經發局）：「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青年創業家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計畫」等。 (二)就業與訓練（勞工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次世代 3D 遊戲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Big Data 資料分析人才培訓班」、「職場新鮮人徵才

			<p>活動」、「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暑期青年職場體驗實施計畫」、「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等。</p> <p>(三)社服類（社會局）：「青春作伴好還鄉方案」及「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遴選及培力計畫」、「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等。</p> <p>(四)文化教育類（教育局）：表演藝術類活動經費補助申請、青年技藝教育及相關補助。</p> <p>(五)都市發展類（都市發展局）：相關住宅補貼（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國宅轉讓等。</p> <p>(六)原住民青年類（原民會）：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經濟產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幼童托育補助等。</p> <p>二、青年事務涉及經發局、勞工局、教育局、社會局、都發局、原民會、研考會等局處權管業務，本府將召集相關局處，共同研商青年事務之推動。</p>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大社 28

案由：建請市府於客家文化園區推廣客家婚禮活動，評估與民間業者合作，推出套裝活動，除推廣客家文化外，亦能增加文化園區維護管理收入。

辦法：建請客委會針對客家文化園區場域，規劃客家婚體活動服務，研議相關方案吸引業者與市府合作，以增加場館維運收入，亦可推廣客家文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63003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 政類 第 28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於客家文化園區推廣客家婚禮活動，評估與民間業者合作，推出套裝活動，除推廣客家文化外，亦能增加文化園區維護管理收入。	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自 102 年起，每年 11 月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辦客家集團婚禮，推廣客家傳統婚俗文化，極受民衆喜愛，報名參加的新人逐年成長，105 年高達 50 對新人在園區互許終身，共結連理。 為擴大推廣客家文化，未來將與園區圓樓餐廳承租廠商（畫堤時尚餐廳）或其他具餐飲、音樂、活動規劃能力及經驗之民間業者合作，融入客家元素，推出套裝活動，為時下年輕人量身打造特色客家婚宴，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創造公私雙贏局面。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 大社 29
 案由：建請培訓長照人力，協助婦女二度就業案。
 辦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60037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政類第 29 號	陳議員政聞	建請培訓長照人力，協助婦女二度就業案。	衛生局 社會局 勞工局	照顧和生活融合，增進銀髮族自我選擇與獨立自主，成為先進老化國家長期照護改革的主要訴求。由我國銀髮族所佔比率預知：未來照顧需求數量肯定大幅成長，再加上未來銀髮族在教育程度、經濟能力上的提升，與家庭照顧功能式微兩大因素的推波助瀾下，將來對正式服務的需求不只數量將更為增加，對照顧品質的要求，以及對選擇服務的獨立自主性，均會一併提升，是規劃未來制度不可忽略的重要趨勢。 順此趨勢，勞動部 94 年至 104 年間，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下稱就安基金）自辦或委辦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訓學員計 6 萬 6,010 人，訓後就業率為 62%。本市配合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職前訓練現況：

本市長期照護各項服務（機構、社區、居家）單位管理、服務品質維護，以及長期照護服務人員（包含照顧管理人員、各類專業人員、家庭照顧者）管理、監督及行政處分，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茲為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本市係由社會局及衛生局輪流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去（105）年就安基金補助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 25 班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公費班，11 班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自費班，結訓 1 千餘人；今（106）年本府衛生局預計運用就安基金 1 仟 1 佰餘萬元辦理 32 班職前訓練公費班（自費班尚在規劃中）。

二、鼓勵久任之作爲：

本市配合中央執行現行政策工具包括「僱用獎助津貼」、「就業獎助津貼」等就業促進模式，皆適用於久任之照顧服務員及其任職的安養機構，今（106）年勞動部將採「訓練專班」與「用人單位自訓自用」模式雙軌併行，訓練經費由勞動部下放予地方政府，用人單位向本府申請辦

理「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訓後由用人單位直接僱用，落實訓用合一，促進照顧服務員留用且久任。

三、二度就業婦女缺乏任職機構照顧服務員意願之原因：

(一)工作量大：機構看護一位人力需照顧多位被照顧者，薪水低、工作量大。

(二)薪資少：相較於醫院看護，一對一的看護模式（日薪 2,000 元起），薪資較高。

(三)工時長、需輪班：近 6 成二度就業婦女表示，因工作時間太長、只願意從事日班或無法配合輪班等因素。

四、補助雇主部分－聘僱本國籍二度就業婦女為照顧服務員：

每月補助 1 萬元，僅補助 12 個月，補助太少，缺乏誘因，雇主申請意願不高。

五、補助勞工部分－缺工獎勵：

鼓勵二度就業婦女受僱特定行業。第 1~6 個月每月核發 5,000 元。第 7~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

				<p>第 13~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每人最長發給 18 個月合計 108,000 元。茲因薪水低、工作量大，每月補助 5,000~7,000 元，相對於醫院看護一日 2,000 元以上的薪資，誘因不大。</p> <p>綜上，民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薄弱，導致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難以提升，增加照顧服務員薪資應為首要，高薪鼓勵二度就業婦女投入長期照顧產業，俾使照顧資源充分被運用。</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 大社 30

案由：建請開放岡山榮家，照護安養弱勢老人。

辦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035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30 號	陳議員政聞	建議開放岡山榮家，照護安養弱勢老人。	社會局	<p>一、本府社會局 105 年 4 月已與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簽署「機構資源共享及充分運用資源」合作備忘錄，提供 8-20 安養床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低、中低收入戶長者安養及有短期需求長者安養，相關費用由入住長輩及家屬負擔。</p> <p>二、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目前已無償撥用土地 0.57 公頃，供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興建計畫。</p> <p>三、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隸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局業函請該家評估未來提供更多照護空間，以照顧弱勢老人。</p>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4 大社 31
 案由：建請落實公益勸募條例監督機制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60037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 政類 第 31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落實公益勸募條例監督機制案。	社會局	一、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務，應具備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申請許可，另依據同條例條 16 條規定，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許可字號、捐贈人、捐贈金額。 二、為落實公益勸募條例管理機制，本府社會局於每年度辦理公益勸募條例實務研習，邀請衛生福利部、財會專家及實務工作者擔任研習講師，研習內容含括公益勸募條例法規介紹、實務案例說明、財務報表等。 三、另依據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本府社會局每年度辦理公益勸募財務稽查，以落實督導機制，104 年共

				<p>稽查 24 間勸募團體；105 年共稽查 22 間勸募團體，並輔導勸募團體依稽查建議事項改善。</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 大社 32
 案由：建請照顧老人，廣設社區關懷據點。
 辦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60037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32 號	陳議員政聞	建請照顧老人，廣設社區關懷據點。	社會局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等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衆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餐飲服務等 4 項服務，每個據點均可提供 3 項以上的服務。 二、至 104 年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199 處，105 年 12 月底新增 18 處據點，目前共計 217 處據點，其中岡山區已設立 10 處據點。本府社會局目前業輔導 2 單位辦理社區服務團隊人力培力計畫，另輔導 4 單位辦理福利初辦計畫，後續將輔導上述 6 單位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p>三、將持續鼓勵在地的民間團體發揮自主參與精神設置關懷據點，且目前已刻正輔導多處潛在據點設立據點，另透過結合社區旗艦型計畫，以母雞帶小雞的模式，輔導成立新據點，以提供據點服務於更多長輩，落實長者就近照顧及在地老化。</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 大社 33

案由：針對「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申請及補助情形進行研究分析，探究實際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3068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33 號	陳議員信瑜	針對「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申請及補助情形進行研究分析，探究實際效益。	勞工局	<p>一、本市為提升就業率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鼓勵專科以上具有工作經歷的專業人才移居本市工作，規劃辦理高雄移居津貼政策，期待藉由該政策之實施，產生相關產業鏈之聯結與群聚效應，以提供本市市民更優質之產業環境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強化本市經濟結構體質。該項政策，自發佈以來被認為是具有創造性及感受性的嶄新政策，本階段之任務，係著重在鼓勵產業投資本市，並挹注產業所需之「專業高階人才」為目標。</p> <p>二、本府勞工局自 102 年起推動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返回高雄工作</p>

				<p>者每月補助 6 仟元，返回高雄工作並設籍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102 年至 105 年，累計 1,024 人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571 人。</p> <p>三、102-104 年移居津貼核定補助情形如下：(表一)</p> <p>105 年移居津貼核定補助情形如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表二)</p> <p>四、本府勞工局另針對申請者之原戶籍地及返回高雄前後單位之平均薪資進行分析，並分析整體計畫之實際效益，以期發揮預算最大效益。</p>
--	--	--	--	--

表一 102-104 年移居津貼核定補助情形如下：

補助 6,000 元	補助 10,000 元	6,000-10,000 元 (遷入高雄)
84 人	317 人	36 人

表二 105 年移居津貼核定補助情形如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補助 6,000 元	補助 10,000 元	6,000-10,000 元 (遷入高雄)
24 人	105 人	6 人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4大社 34

案由：建請楠梓區援中段一小段 249 地號空地開闢活化。

辦法：開闢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可兼具日照、長青機構、公托、圖書閱覽、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功能用途。原有鋼筋混凝土構造，造價平均一坪約達 6 萬元年限 50 年；建議和市府建管工程單位研擬 H 型鋼造法，降低造價及使用年限，以來活用市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60037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 政類 第 34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請楠梓區援中段一小段 249 地號空地開闢活化。	社會局	一、目前楠梓區已設置計 29 處各項社會福利設施：包含老人活動中心、公共托嬰中心、新住民服務據點、公設民營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公設民營輔具服務據點、社區作業設施、兒少社區照顧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型長青學苑及實物銀行物資發放站（分站）等各項社會福利設施共計 29 處，另於左營區設置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轄區涵蓋左營及楠梓區，提供當地民衆多元福利服務措施。 二、經評估無空地開闢設置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之規劃需

				<p>求：</p> <p>(一)該地段係屬區段徵收範圍由市府地政局權管，如需使用尚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辦理有償撥用，且興建經費龐大。</p> <p>(二)楠梓區相對其他區域已設有社福設施，並非優先設置區域，且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基於資源配置通盤考量，該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4大社 35

案由：建請楠梓區清豐段 207 地號空地開闢活化。

辦法：開闢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可兼具日照、長青機構、公托、圖書閱覽、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功能用途。原有鋼筋混凝土構造，造價平均一坪約達 6 萬元年限 50 年；建議和市府建管工程單位研擬 H 型鋼造法，降低造價及使用年限，以活用市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60037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 政類 第 35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請楠梓區清豐段 207 地號空地開闢 活化。	社會局	一、目前楠梓區已設置計 29 處各項社會福利設施：包含老人活動中心、公共托嬰中心、新住民服務據點、公設民營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公設民營輔具服務據點、社區作業設施、兒少社區照顧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型長青學苑及實物銀行物資發放站（分站）等各項社會福利設施共計 29 處，另於左營區設置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轄區涵蓋左營及楠梓區，提供當地民衆多元福利服務措施。 二、經評估無設置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之規劃需求：

				<p>(一)該地號土地係由環保局權管，須以區清潔隊辦公廳舍及必要設施為主，如需使用須以借用方式辦理，且興建經費龐大。</p> <p>(二)楠梓區相對其他區域已設有社福設施，並非優先設置區域，且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基於資源配置通盤考量，該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4 大社 36

案由：針對違反勞基法的中小企業予以法令宣導及輔導其改善。

辦法：建請勞工局針對為違反勞基法的業者，優先給予法令宣導上的輔助，並研議休假協商的明確方案，再予以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0037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36 號	李議員柏毅	針對違反勞基法的中小企業予以法令宣導及輔導期改善。	勞工局	為增進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對於勞動基準法新修正條文能更加了解，避免中小企業因法令認知不足，或於相關令釋尚未完成前衍生檢查爭議，本府勞工局爰依勞動部訂頒「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勞動監督檢查處理原則」，強化宣導、輔導等措施，以循序漸進方式執行相關檢查工作，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新修《勞動基準法》規範，訂定相關積極作為如下： 一、規劃 106 年第 1 季「宣導期」積極措施 鎖定本市轄區內各業別辦理客製化宣導會，106 年 1 月至 3 月規劃辦理 22 場次，將與同業公會及職業工會合作動員，優先邀請本市就業人口高比率、受修法影響程度最大之各業（

如：服務業、餐飲業等) 及曾有違規之事業單位，瞭解其執行實務困難，並個別給予協助適應修法後所衍生之衝擊。

二、106 年度第 2 季「輔導期」執行作為

檢查員親赴轄內之事業單位，主動入廠實施輔導措施，並提供宣導手冊及協助事業單位自我檢視，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新制規定，俾利符合法令規定，並積極協助事業單位適應及調整。

三、106 年度第 3 季「檢查期」落實檢查

透過第 1 季及第 2 季宣導及輔導措施之後，本府勞工局將規劃辦理相關檢查計畫，除受理申訴案件外，未來仍將針對特殊行業別及特定保護類型勞動者擴增專案檢查類型，並增列易違法產業別為重點稽查對象，加強稽查並實施複查。茲因勞動檢查的質量提升係重要工作目標，本府勞工局將依法落實執行勞動檢查及裁罰。

四、另有關明確特別休假協商方案，勞動部目前業已著手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有關特別休假

				<p>之相關修訂作業，本府勞工局藉由法令宣導及雙向座談，將事業單位及民衆提出之意見及迴響，透過每月聯繫會報平臺適時向中央反應，以保障勞工基本勞動權益。</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4 大社 37

案由：建請社區空間活化與樂齡學園推廣。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彙整各行政區閒置與可活化之區域，針對左營區、楠梓區實施樂齡學園、長照單位進駐的可行與執行方案進行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6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60037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政類第 37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請社區空間活化與樂齡學園推廣。	社會局	一、本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並建構友善老人環境，積極運用社區空間，充實社區照顧資源，期提供本市長輩近便性之照顧服務。 二、查本府現已分別於左營區設置 2 處日間照顧中心，13 處社區照顧據點、2 處老人活動中心及 12 班社區型長青學苑課程；楠梓區設置 10 處社區照顧據點、2 處老人活動中心及 14 班社區型長青學苑。 三、為使本市社區及閒置空間更為活化，建構更完善之社區資源，本府社會局目前已運用鳳山區五福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仁武區仁武國小、田寮區古亭國小(廢校空間)、前鎮區前鎮國小等 5 所學校閒置空間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

				<p>點，提供長輩動靜態等健康促進課程；另亦活化代表會、清潔大隊、老人中心等低度使用場地，作為老人日照中心使用，而為使本市長輩得以在地化學習亦結合大寮區昭明國小據點教室開設社區型長青學苑課程。</p> <p>四、為提升本市閒置教室空間活化，本府教育局已針對閒置教室空間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http://affairs.kh.edu.tw/813)及本府財政局為提升公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建置「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平台」(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index.php)，並隨時更新資料，本府社會局持續注意，並與區公所保持密切詢問，如遇有符合需求之空間，將主動聯繫前往會勘。</p> <p>五、本府社會局已經與各局處及相關單位成功活化 98 處閒置空間做為社福之用，未來本府社會局擬持續結合跨局處資源，持續盤點本市合適之閒置空間或社區照顧據點，規劃提供更完善更多元之在地化服務。</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4大社 38

案由：建請將充實目前各里之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轉型為老年日照或日托的據點，以落實從點擴大到面，建立全面照顧老人目標之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037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 政類 第 38 號	劉議員馨正	建請將充實目前各里之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轉型為老年日照或日托的據點，以落實從點擴大到面，建立全面照顧老人目標之機制。	社會局	一、本局為推動各項在地照顧、在地老化之長照福利服務及設施，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已設有 2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另為推動一區一日間照顧（托老），本市 38 區已有日照中心或日托據點，已完成多元佈建目標；並有 196 處長青學習據點；59 座老人活動中心等福利服務。 二、上述服務大多運用在地的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辦理，提供健康、亞健康及失能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生活照顧等服務，以活化在地活動中心空間，充實社區長照資源。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 大社 39

案由：建請勞工局擴大「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之補助對象與金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3068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政類第 39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勞工局擴大「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之補助對象與金額。	勞工局	<p>一、本市為提升就業率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鼓勵專科以上具有工作經歷的專業人才移居本市工作，規劃辦理高雄移居津貼政策，期待藉由該政策之實施，產生相關產業鏈之聯結與群聚效應，以提供本市市民更優質之產業環境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強化本市經濟結構體質。該項政策，自發佈以來被認為是具有創造性及感受性的嶄新政策，本階段之任務，係著重在鼓勵產業投資本市，並挹注產業所需之「專業高階人才」為目標。</p> <p>二、本府勞工局自 102 年起推動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返回高雄工作並設籍者每月補助 1 萬元</p>

				<p>，最高補助 12 個月。返回高雄工作者每月補助 6 仟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102-105 年度共計受理申請 1024 件，通過補助件數總計 571 件，吸引 468 名高階人才至本市就業，未來將視市府預算編列，積極爭取經費擴大辦理，以提升高雄競爭力。</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 大社 40

案由：建請市府提高生育津貼補助金額以刺激生育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037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 政類 第 40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提高生育津貼補助金額以刺激生育率。	社會局	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本市自 99 年開辦發放生育津貼，針對生育第 1、2 胎者可選擇領取 6,000 元或價值 1 萬 2,000 元之免費 48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3 胎以上可領取 4 萬 6,000 元。如提高生育第 1 胎發給生育津貼至 1 萬元、第 2 胎至 3 萬元、第 3 胎維持不變，初估每年需增加支出 2 億 4,000 萬元，考量相關調查研究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

			<p>本府社會局業已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並就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影響生育率及市府財政負擔進行評估分析。</p> <p>二、目前本市友善育兒政策係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並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俾利家長依需求選擇適切服務，更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知能、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期提升生育率，包含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全國首創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全國最多之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13 處育兒服務據點、2 輛偏鄉行動育兒資源車、10 處玩具夢想館等，辦理免費育兒指導、育兒諮詢、親職教育等服務。</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 大社 41

案由：建請勞工局針對疑似過勞死案例進行追蹤統計，減少勞工過勞之情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0037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政類第 4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勞工局針對疑似過勞死案例進行追蹤統計，減少勞工過勞之情事。	勞工局	一、過勞死之認定涉及「工作負荷過重」事實之認定，目前勞動部訂有「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就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訂有認定標準。如本府發現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個案時，會先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前往稽查，再將資料送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下稱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加以鑑定。105 年度本府尚未發現有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死亡之個案；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受理職業災害給付申請時，亦同步將案件轉介至本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p>計畫」，105 年本府收件窗口統計轄內並無腦心血管疾病發生職業災害死亡案例。</p> <p>二、為杜絕超時工作亂象，本府勞工局統整勞動基準法條法之高違規業別，發現製造業、儲配運輸業、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行業佔總體違法事業單位比例偏高，該局在 105 年度規劃多項專案檢查，主動入廠稽查各該行業之事業單位所屬勞工是否有超時工作情事，各業超時工作開罰情形詳如下列：</p> <p>(一)製造業：開罰 69 件。</p> <p>(二)運輸及倉儲業：30 件。</p> <p>(三)住宿及餐飲業：22 件。</p> <p>(四)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 件。</p> <p>「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自 103 年起加強稽查，該業之違規案件數大幅下降，已見成效；本府勞工局將援引該業之輔導、稽查經驗，進入「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等業別追蹤稽查，並列入 106 年重點工作目標，務求杜絕事業單位浮濫使用人力之亂象。</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 大社 42

案由：勞基法修正案通過後，建請勞工局輔導業者落實相關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00378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42 號	黃議員淑美	勞基法修正案通過後，建請勞工局輔導業者落實相關政策。	勞 工 局	本市轄內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眾多，事業單位往往欠缺人事管理或勞動法令專業人員，故本府於勞動政策規劃上，向來極重視勞動法令宣導與普及。近年來勞動基準法屢有重大修正，影響勞工權益甚鉅，惟有宣導與監督齊頭並進，方可快速將事業單位推上合法軌道。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府勞工局 105 年共辦理 73 場宣導會，「一例一休」法案為勞動法令重大修正，本府勞工局自 105 年 7 月起，已將該法案列入宣導會重點宣導事項，將法案概念一一向民間事業單位加以推廣。法案三讀通過後於 105 年 12 月期間，本府勞工局積極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會專場 24 場，邀請各行業事業單位到會接受宣導，入場人次達 4,612 人次，後續將於 106 年 1 月至

			<p>3 月期間再推出 22 場宣導會，將透過與各同業公會及民間組織合作，加強對中小企業之宣導；除此之外，本府勞工局將持續利用現有多元宣導管道（如新聞稿、粉絲團等）發送法令修正訊息，業者可透過本府勞工局官方網站留意新近宣導會報名期程更新情形，俾以獲取參加課程之機會。</p> <p>除大型宣導會外，如事業單位遇有「一例一休」法案諮詢事項，亦可主動向本府勞工局提出，本府勞工局提供多元管道，包括傳統電話、現場諮詢、公文及電子郵件回覆、1999 市民即時服務系統等，近年來網路社群崛起，本府勞工局率先投入 LINE 生活圈、Facebook 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團經營，除每日推廣勞動法令知識外，同時提供粉絲團私訊諮詢服務，全力回應民衆諮詢需要，務求打造無死角之勞動法令諮詢服務，從而引導事業單位合法經營，保障勞工應有權益。</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 大社 43

案由：建請勞工局應追蹤統計設籍高雄之年輕人出國打工之數量與工作情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3067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 政類 第 43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勞工局應追蹤統計設籍高雄之年輕人出國打工之數量與工作情況。	勞工局	<p>一、「青年度假打工計畫」，係外交部為擴大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並促進國際青年交流，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度假打工協議。自 93 年迄今，每年皆吸引逾萬名青年申請，透過跨國文化體驗，學習風險評估管理及培養負責任之生活態度與獨立生活技能，提升我國青年國際觀及國際競爭力。</p> <p>二、「青年度假打工計畫」以「度假為主，打工為輔」，目的在使國內 18 至 35 歲青年赴世界各國深度體驗不同文化及生活方式，同時進行遊學、短期進修以及合法打工，累積人生經歷、拓展國際視野，並培養獨立自主能力及提升</p>

				<p>自我競爭力。</p> <p>三、目前台灣已與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奧地利、捷克及法國等 15 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p> <p>四、青年「度假打工」無須向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申請，為了解目前外交部推動青年「度假打工」情形，本府將函請外交部研議提供相關資料以為因應。</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 大社 44

案由：建請勞工局加強照顧外籍移工之權益，避免雇主剝削及虐待外籍移工之情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3074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44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勞工局加強照顧外籍移工之權益，避免雇主剝削及虐待外籍移工之情事。	勞工局	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我國外勞人數已突破 60 萬人，本市外勞人數亦突破 5 萬人，為維護外勞權益，本府勞工局定期聯合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本府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執行「祥安專案」，藉由實際行動打擊各種非法聘僱或侵害外勞權益之情事。 二、另，藉由各類訪視案件向雇主及外勞，宣導聘僱外勞相關法令規定及常識，並發放各種宣導品提供雇主及外勞參考，該宣導品之內容除相關法令規定外，亦包含內政部移民署、本府警察局、勞動部外勞申訴專線及本府勞工局之申訴電話，俾利諮詢法令規定及檢舉或申訴不法。

			<p>另經統計,本府勞工局 105 年執行入國及接續通報訪視共計 2 萬 1,000 餘件,且皆依勞動部規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項目執行相關檢查,俾以維護外國人工作及生活權益。</p> <p>三、考量家庭看護工及其雇主出門共同參與本市活動機會偏低,為能促進渠等有機會接觸法令新知,本府勞工局將於 106 年度專案舉辦 4 場次「社區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並至家庭看護工及其雇主經常聚集之場所舉辦該活動,透過趣味遊戲及有獎徵答之辦理方式,藉助遊戲過程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p>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4大社 45

案由：建請擬定社區關懷據點志工培訓計劃，為社區關懷據點拓點、增加各關懷據點上課時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60043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45 號	李議員雨庭	建請擬定社區關懷據點志工培訓計劃，為社區關懷據點拓點、增加各關懷據點上課時數。	社會局	<p>一、至 104 年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199 處，105 年 12 月底另新增 18 處據點，目前共計 217 處據點。本府社會局目前業輔導 2 單位辦理社區服務團隊人力培力計畫，另輔導 4 單位辦理福利初辦計畫，後續將輔導上述 6 單位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持續拓點中。</p> <p>二、有關據點志工培訓計畫，為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落實社區照顧，本府社會局將延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以據點資深志工為受訓對象，鼓勵據點志工完訓取得照顧服務員證書，提升服務量能。另今（106）年將據點志工訓練依課程深淺度分類</p>

爲初階訓練、進階訓練及精進訓練等 3 部分，有助據點依志工能力及需求擇其參訓。

三、爲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服務天數，將依服務天數提高補助經費如下：

(一)中央補助部分

自今(106)年起，將依據點服務時段增加業務費補助，故每週辦理 6 時段健康促進活動(每時段以 3 小時計)並提供餐飲服務之據點，另補助每月業務費 1 萬元；同上述條件，辦理 10 時段者，另補助每月業務費 2 萬元。

(二)本局補助部分

持續補助據點「健康久久」健康促進活動計畫，透過補助講師費有助活化據點課程，安排多元活動以提升據點長輩人數及鼓勵據點增加辦理天數之意願。另針對每週辦理 2 時段健康促進活動(每時段以 3 小時計)並提供餐飲服務之據點，本局將依辦理天數提供補助業務費及生活輔導員服務費，有助穩定據點志工人力提供據點長輩服務，逐步

				提升據點增加服務天數的意願與能量。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4 大社 46
 案由：建請協助將 ICT 科技導入本市長照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043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 政類 第 46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協助將 ICT 科技導入本市長照服務。	社會局	<p>一、因應近年來科技化潮流，衛福部除推動長照相關系統進行個案資料資訊化外，也強調善用科技的重要性，不論居家或機構照顧如能運用科技，可克服資訊傳遞問題，尤其在媒合相關工作及宣導各項長期照顧業務方面，也能降低大眾對於長期照顧的刻板印象。</p> <p>二、本市目前除衛生局已開發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系統 app，可提供民眾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並追蹤申請進度，另與各居家服務單位、日間照顧中心、老人安養機構設有通訊系統群組，以便即時傳遞資訊，另配合中央資訊化管理，長照使用個案皆登入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提</p>

				<p>供社政、衛政部門、服務提供單位管理及查詢。</p> <p>三、因應科技化潮流及資訊提供之需求，未來會持續朝這方面努力。</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4 大社 47

案由：建請建立本市長照病歷資料庫及施行長照病歷再授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0043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政類第 47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建立本市長照病歷資料庫及施行長照病歷再授權。	衛生局	<p>全民健康保險（健保卡）目前可查詢個人：3 年就醫情形、過去 3 個月的用藥記錄、門診處方箋、長期處方箋、重要處方項目及過敏藥物等資料，以上資料可以提供醫療人員或家屬健康照護的延續性。</p> <p>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就醫資料來源採三種方式：</p> <p>(一)健康存摺：有 3 年就醫情形、用藥及檢驗（查）等情況。</p> <p>(二)雲端藥歷：可以即時查詢病人過去 3 個月的用藥記錄。</p> <p>(三)健保卡：含門診處方箋、長期處方箋、重要處方項目、過敏藥物等。</p> <p>二、健保卡相關內容亦屬個資，查詢需取得當事人同意，以確保個人資料不外洩</p>

- 。
- 三、目前長照機構醫事人員設置標準，醫師未列入長照機構設置標準中，由各長照機構自行依住民健康需求採合約制，平均約 1 次 / 1 個月到機構看診時，以住民之健保卡登載並紀錄住民診斷與用藥情形。
- 四、有關目前病歷管理，係依據「醫療法」第 67-74 條規範管理，依 67 條「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
- (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 (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 (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 針對醫療機構有強制規定醫師與各類醫事人員需製作病歷。而依醫療法第 69 條規範「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
- 五、綜上：
- (一)目前可經當事人同意，以健保卡取得需長期照護之高齡慢性病及多重疾病患者，其就醫情形

				<p>、用藥及檢驗（查）等資料。</p> <p>(二)本府衛生局針對高齡慢性病及多重疾病有長照需求者，已請本市醫療院所，以無縫接軌方式銜接出院準備服務，讓其得到適切、適時的長照服務。</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 大社 48

案由：針對懷孕婦女流產後的心理輔導問題。

辦法：建請社會局針對相關需要心理諮詢的特定對象提供諮詢平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60043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政類第 48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懷孕婦女流產後的心理輔導問題。	衛生局	<p>一、產前產後心理健康篩檢 婦女在孕期與產後常引發身心變化，鑑於產前焦慮與憂鬱的婦女，是產後憂鬱的高危險群，醫療人員於產前健康檢查及產後追蹤，評估憂鬱檢測，發現孕產情緒變化如產前、後憂鬱症，並依其需求提供相關資源轉介，必要時由衛生人員進行關懷訪視服務，維護心理健康。</p> <p>二、依需求進行資源連結 本府衛生局受理民衆因生活困擾、失落、哀傷等心理諮詢電話，針對個案身心狀況進行評估，並依個案需求進行資源轉介與連結，提供相關協助與支持。</p> <p>三、心理諮詢服務 針對情緒困擾者，可於每</p>

				<p>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撥打本府衛生局的心理諮詢電話 7134000 轉 2701-2705，或撥打 0800-788-995，提供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若有孕產諮詢需求，可以於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國定假日除外），撥打免費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社 49

案由：有關低收入戶審核作業，應謹慎細心，避免造成民眾困擾。

辦法：建請社會局對低收入戶審核程序應更留意及細心，若遇資料不齊全之個案，或需與外縣市政府進行勾稽，應詳加審核，並主動告知需再提供那些資料佐證，減少讓民眾需再次申覆的心理壓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0043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49 號	何議員權峰	有關低收入戶審核作業，應謹慎細心，避免造成民眾困擾。	社會局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10條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低收入戶之審核標準、審核應備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分別定之。倘申請人從其他縣市搬遷至本市，應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瞭解家戶內人口是否異動，並依上開規定，應經本市訂定之審核程序，且符合本市公告之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標準，始得取得列冊本市低收入戶資格。 二、社會救助審查需依多項法令規定辦理，本局定期與本市區公所辦理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及社會救助相關法規教育訓練；本局

				<p>將於辦理上開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時再加強宣導，請區公所於受理民衆案件時，應主動了解個案於其他縣市之福利資格狀況，並進一步說明應檢附之資料，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 大社 50

案由：針對長照空間不足之問題，積極與中央溝通協調，研議配套方案。

辦法：

一、針對長照空間不足與現有閒置空間不符需求之問題，建請社會局等相關局處能與中央積極進行溝通協調，研擬合法、安全、妥適且具彈性的配套方案，作出適當調整，因應後續長照政策的需求。

二、有關日照中心的建置，建議與大型醫院合作，效法如大同福樂學堂的模式來努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043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50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長照空間不足之問題，積極與中央溝通協調，研議配套方案。	社 會 局	一、為促進老人健康，延緩失能及因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結合民間單位共同推展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日間托老、家庭托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養護中心、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等多項長照服務，現共已有 597 處空間提供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二、目前本市已運用閒置空間如原燕巢鄉代表會空間、環保局內門區清潔隊辦公室、彌陀區農會倉庫及大同國小閒置教室等皆已設

				<p>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另刻正規劃於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及鼓岩國小閒置空間辦理中。</p> <p>三、因應人口結構老化、失能人口增加所衍生的照顧和長者健康促進活動需求，本局配合中央推動政策，積極並持續盤點各區福利需求，充實社區照顧資源，由本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等相關局處，妥善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規劃服務，以達成福利提供及空間活化之雙贏目標。</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社 51

案由：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問題。

辦法：建請勞工局針對「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申請條件可再次評估訂定標準，讓欲回到高雄工作的民衆真正享有津貼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3080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51 號	何議員權峰	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問題。	勞工局	一、本市為提升就業率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鼓勵專科以上具有工作經歷的專業人才移居本市工作，規劃辦理高雄移居津貼政策，期待藉由該政策之實施，產生相關產業鏈之聯結與群聚效應，以提供本市市民更優質之產業環境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強化本市經濟結構體質。該項政策，自發佈以來被認為是具有創造性及感受性的嶄新政策，本階段之任務，著重在鼓勵產業投資本市，並挹注產業所需之「專業高階人才」為目標。 二、本府勞工局自 102 年起推動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返回高雄工作並設籍者每月補助 1 萬元

				<p>，最高補助 12 個月。返回高雄工作者每月補助 6 仟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102-105 年度共計受理申請 1,024 件，通過補助件數總計 571 件，吸引 468 名高階人才至本市就業，未來將視市府預算編列，積極爭取經費擴大辦理，以提升高雄競爭力。</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社 52

案由：強化社會局相關福利資訊公開化。

辦法：建請社會局針對相關福利資訊更直接透明公開方式，並告知第一線人員在應對上及資訊的提供須更完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6 高市府社秘字第 1060045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52 號	何議員權峰	強化社會局相關福利資訊公開化。	社會局	為使民衆清楚瞭解相關福利服務及申請方式，業透由多元方式宣傳本市社會福利，並針對第一線工作人員進行職前及在職訓練，俾使其在服務民衆之應對及資訊提供能更完整。福利資訊公開方式及宣導成效如下： 一、科技 E 化網頁及 APP 宣導： (一)社會局及附屬機關官網：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資格及活動資訊等，總計約有 160 萬人次瀏覽。 (二)社會局各附屬機關臉書：經由臉書即時分享與通知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各粉絲專頁總計 22 萬 3,206 人成爲臉書粉絲，持續追蹤社會福

利訊息。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 googl emap，讓民衆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

(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諮詢專家系統：可讓民衆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其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衆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最新福利資訊供民衆查詢。

(五)「好神托」幼托資源整合 APP：跨局處結合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

設置托育服務資源 APP，透過此托育整合平台，便利家長查尋保母、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等幼托資訊，並可以定位查詢臨近托育資源，另鍵入幼兒生日，即陳列補助項目列表及應備書表清單。

(六)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1999) 網頁提供常見問題 Q&A：設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的問答集，社會局總共提供 81 項問答。

二、廣播電臺、短片、微電影及簡介等宣導：

(一)高雄廣播電臺「245 福利談節目」：每週二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播出，民衆可以透過高雄廣播電臺收聽外，另外可以透過社會局官網「社福廣播」中收聽 30 天內節目重播，總收聽人次為 3 萬 438 人次。

(二)長照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年金、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愛在一起 369、目睹兒少、坐月子到宅服務、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法規等多項福利宣導微電影及短片製作，並

置放 youtube 供民衆閱覽。

(三)社會局社會福利簡介：每年製作整體的社會福利簡介，並依民衆個別需要印製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障福利、兒少福利、婦女福利…等各類別福利措施簡介，發送給各區公所、議員服務處、社會局附屬機關及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四)港都社福專刊：每年編製 3 期社福專刊，介紹社會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發送圖書館、社福機構、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市籍立委及議員。

(五)新住民多語多元管道：為加強對本市新住民照顧及宣導，除各項福利宣導簡介及單張增印多語版外，於 103 年 10 月成立新住民專案辦公室提供單一服務窗口及母語諮詢專線，並透過高雄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台灣通」專屬節目、南國好姐妹季刊等多元管道輸送各項福利資訊。

(六)寶貝育兒袋：為傳達市

府對新生兒家庭體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獲贈育兒袋，內容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

(七)65歲以上長輩專屬社會福利：設籍本市年滿65歲之長輩，於1個月前即可收到由里幹事親自送達之老人福利介紹通知，內容包含老人福利簡介及敬老卡申請書。

(八)各項節慶、重要活動：運用媒體宣傳、跑馬燈、公車站牌燈箱廣告、與各區或民間團體聯繫會報、節慶(ex.兒童節、婦女節、母親節、重陽節…)活動辦理，宣導各項福利訊息。

三、走入社區，針對鄰里長、一般民衆等辦理社會福利宣導：

(一)兒少相關福利宣導：如居家安全-防墜3不110、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收出養服務等。105年共計辦理177場次，受益人次1萬4,208人次。

(二)長照及老人福利宣導：長照2.0政策宣導，105年共計辦理27場次，受

益人次約 1,370 人次。

(三)身心障礙福利宣導：如身心障礙鑑評新制服務現況及簡介、輔具資源中心、友善商家計畫校園社區宣導等。105 年共計辦理 57 場次，受益人次 6,715 人次。

(四)婦女福利宣導：如新住民母語諮詢專線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導等。105 年共計辦理 34 場次，受益人次 1 萬 1,775 人次。

(五)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防治、目睹兒少、兒少高風險暨兒少保護相關知識等。105 年共計辦理 182 場次，受益人次 2 萬 1,550 人次。

(六)其他宣導：如推動社區發展，105 年共計辦理 5 場次，受益人次 603 人次。

四、透過辦理聯繫會報、委員會及職前/在職訓練，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一)聯繫會報：藉由與區公所、委辦單位及民間團體等召開聯繫會報，有

				<p>效溝通傳遞訊息，並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服務知能。105 年共計辦理 193 場次，參與人次 6,271 人次。</p> <p>(二)委員會：社會局擔任幕僚設置 13 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組成除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且由各業務權管機關代表擔任委員，透過委員會議定期召開，追蹤市府各業務權管機關業務執行進度、檢討執行方式以強化局處間合作共識及工作方法。</p> <p>(三)職前/在職訓練：為協助新進同仁熟悉相關規定，俾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展，並精進培訓第一線同仁專業工作知能，105 年共計辦理 289 場次，參與人次 1 萬 2,407 人次。</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4 大社 53

案由：請市府加速規劃興建大寮區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3116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政類第 53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加速規劃興建大寮區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社會局	<p>一、本市各里活動中心主管機關為民政局，經該局表示因里活動中心功能著重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已不宜再興建里活動中心。</p> <p>二、該「大寮公兒 1-1」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係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權管，公園規劃除須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保持公園內之綠覆地達 60% 以外，並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為主，以提供里民休憩空間為宜。</p> <p>三、目前大寮區已設置 48 處各項社會福利設施，包含</p>

				<p>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老人安養護機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高齡學習機構、身心障礙服務據點、兒少服務據點、實物銀行分站及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提供市民便捷福利申請及服務措施；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基於資源配置通盤考量，大寮區相對其他區域已設有多元社福設施，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 大社 54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懷孕婦女前往醫院產檢相關補助辦法。

辦法：建請社會局研議懷孕婦女前往醫院產檢相關補助辦法，可參考宜蘭縣孕婦產檢交通費補助或新北市好孕專車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0045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54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社會局研議懷孕婦女前往醫院產檢相關補助辦法。	衛生局	<p>一、為營造婦女友善環境，由本府社會局主政整合跨局處資源，推出「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並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規劃在市府行政中心、醫院、公園周邊，劃設懷孕婦女優先使用之親善停車位，透過本項措施宣導民衆禮讓懷孕婦女優先使用停車格。</p> <p>二、104 年出生於本市之新生兒人數為 24,822 人，如參考宜蘭縣孕婦產檢交通費每胎次補助新台幣 1,000 元計算，本提案初步推估每年所需經費至少需 2,482 萬元，本府將考量財政情況、資源分配及實際效益等相關面向研議可行性。</p>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社 55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之區域人口標準，考量人口發展及區域平衡，增設北高雄及部分偏遠行政區域公共托嬰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045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55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社會局研議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之區域人口標準，考量人口發展及區域平衡，增設北高雄及部分偏遠行政區域公共托嬰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	社會局	<p>一、公共托嬰中心之設置，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人數多（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較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業已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其中北高雄及部分偏遠行政區域，本府社會局業依人口發展及區域平衡原則，已於路竹、岡山、旗山等 3 區設置 3 處。</p> <p>二、查 105 年 12 月底私立托嬰中心有 47 家（公私比為 3：7）、收托率 59%，登記居家托育人員為 2,560 人、收托率 46.5%，整體</p>

				<p>托育資源供給大於需求，故未來暫無規劃再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且目前中央規劃之公共托育政策主要係建置「完善保母照顧體系」，本府社會局將配合中央政策增加辦理 0-2 歲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以提高居家托育人員人數及提供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支持服務，提高服務供給量及品質。</p> <p>三、另為提供育有學齡前兒童家庭育兒資源服務，本市設有全國最多的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以未滿 6 歲幼兒人口數較多、偏遠缺乏育兒資源之區域為優先設置原則，其中北高雄業於路竹、彌陀、岡山等 3 區設置 3 處，並運用行動資源車於偏鄉提供巡迴服務，強化福利服務輸送。</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大社 56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辦理「社會企業日」的可能性，讓高雄市成為社會企業的聚焦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6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3098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56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研擬辦理「社會企業日」的可能性，讓高雄市成為社會企業的聚焦城市。	勞工局	政府近年來鼓勵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社會企業係採用商業模式來解決某一個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以營利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之型態存在，並且有營收與盈餘。其盈餘主要用來投資社會企業本身、繼續解決該社會或環境問題，而非為出資人或所有者謀取最大的利益。本府為鼓勵有志成立社會企業的青年，認識、參與或創設社會企業，於市府網站規劃建置社會企業資源參考入口網，內容包含社會企業、社會創業及社會創新等，並將彙整中央各部會所辦理各項服務措施及已建構之硬體設施，提供民眾創業工具及諮詢管道，促進本市社會企業發展。將俟檢視推動成效，再行研議規劃辦理「社會企業日」的可能性。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4 大社 57

案由：最新「81 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公告經費運用，其中都發局「台鐵高雄機廠都計變更案」，及工務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實施計畫」，有替代公務預算疑慮及非屬災害復舊計畫之嫌。建請高市府計畫執行單位及善款委員會，用高標準自我檢視，無論是執行中的計畫，或未來贖餘善款的去處及運用，全都要讓捐款人放心，讓 45.6 億善款的每一分毫，當「支」無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0045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政類第 57 號	郭議員建盟	最新「81 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公告經費運用，其中都發局「台鐵高雄機廠都計變更案」，及工務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實施計畫」，有替代公務預算疑慮及非屬災害復舊計畫之嫌。建請高市府計畫執行單位及善款委員會，用高標準自我檢視，無論執行中的計畫，或未來贖餘善款的去處及運用，全都要讓捐款人放	社會局 都發局 工務局	一、本府都發局「台鐵高雄機廠都計變更案」，台鐵高雄機廠因鄰近八一石化氣爆災區核心，為檢討災區所需之公共設施、促進災區商機復甦、重塑安全都市景觀，故本府藉由災後重建契機，運用氣爆善款（約 129 萬元）辦理高雄台鐵機廠原址及周邊土地整體規劃，以加速恢復災區往日榮景並帶動周邊經濟發展。 二、至本府工務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實施計畫」案，原該地區前經「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道路復建路段

		<p>心，讓 45.6 億善款 的每一分毫，當「 支」無愧。</p>	<p>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復建改善，已形塑之街道 風貌，惟仍有屋頂違建雜 亂不堪情況，尚需透過整 體街道風貌之手段進行街 道天際線改造；由於本市 天氣炎熱，日照量充足， 藉由氣候地理環境之優勢 ，突破法令限制及綠能推 展，鼓勵民衆屋頂設置太 陽光電設施，可有效降低 屋頂層溫度 3 至 4 度，減 低空調用量。爰爲協助及 輔導該區域受損戶，將既 有之建築物屋頂或露台改 造爲太陽光電設施，導入 再生能源利用，有助於發 展建築物自主能源及創造 未來生活新願景，並賦予 本區域節能減碳之環保示 範價值，特訂定本計畫。</p> <p>三、氣爆捐款專款專用於災區 救助及災民慰助等復原重 建工作，且每項計畫均透 過「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 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 」審議、監督與管理，並 依專戶管理會核定計畫執 行，且針對核定計畫執行 進度皆由本府研考會定期 管控，各運用計畫詳細執 行及核銷皆已每兩個月定 期更新於本府社會局網站 對大眾徵信。</p>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4大社 58

案由：要求國防部負責眷改釋出地周邊道路修繕責任。

辦法：建請相關局處針對眷改地周邊公設、道路，與中央協調具體處理相關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45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58 號	李議員柏毅	要求國防部負責眷改釋出地周邊道路修繕責任。	養工處	高雄市有多處土地是眷改之後國防部釋出，其標售土地周邊道路及排水溝，並未辦理撥用及接管程序，本府將函請國防部善盡管理維護之責進行修繕，並於修繕完成後辦理接管事宜。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4 大社 59

案由：建請市府應於中小企業申請設立許可時，適時予以加強勞基法相關之法令宣導，以降低勞資爭議事件，建立勞資工作和諧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073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社政類第 59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府應於中小企業申請設立許可時，適時予以加強勞基法相關之法令宣導，以降低勞資爭議事件，建立勞資工作和諧環境。	勞工局	本市轄內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眾多，茲為避免中小企業因法令認知不足，或於相關令釋尚未完成前衍生檢查爭議，本府勞工局於勞動政策規劃上，極重視勞動法令宣導，強化宣導與監督齊頭並進，以循序漸進方式執行勞動檢查，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新修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 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府勞工局 105 年共辦理 73 場宣導會，「一例一休」法案係勞動法令重大修正，自 105 年 7 月起，已將該法案列入宣導會重點宣導事項，並向民間事業單位積極宣導。法案修正通過後，再於 105 年 12 月期間，本府勞工局積極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會專場 24 場，邀請各行業事業單位到會接受宣導，入場人次

			<p>高達 4,612 人次,後續將在 10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再推出 20 場宣導會,並透過與各同業公會及民間組織合作,加強對中小企業之宣導;除此之外,本府勞工局將持續利用現有多元宣導管道(如新聞稿、粉絲團等)發送法令修正訊息,業者可透過本府勞工局官方網站留意新近宣導會報名期程更新情形,以利獲取參加課程之機會。另針對新設立之事業單位申請設立許可時,將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名冊,本府勞工局將納為主要宣導對象,增進法令認知;除辦理大型宣導會外,如事業單位遇有「一例一休」諮詢事項,亦可主動向該局提出,本府勞工局提供多元管道,包括傳統之電話、現場諮詢、書函往復、電子郵件回覆、1999 市民即時服務系統等,近年來網路社群崛起,本府勞工局率先投入 LINE 生活圈、Facebook 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團經營,除每日推廣勞動法令知識外,同時提供粉絲團私訊諮詢服務,全力回應民衆諮詢需要,務求打造無死角之勞動法令諮詢服務,從而引導事業單位合法經營,保障勞工應有權益。</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4大社 60

案由：建請市府應儘速完成所屬公有建物及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以確保並維護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045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60 號	陳議員玫娟	目前有關市府所屬之公有建物及活動中心等尚有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使得身心障礙人士進出參與活動或申辦各種手續都造成極大不便，請市府全面檢討並設置無障礙設施，以確保並維護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	工務局	有關本市公有建築物及社區活動中心等尚有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造成身心障礙人士極大不便等問題，提供無障礙設施執行情形如下： 一、縣市合併後之公有建築物（如學校、政府機關類）及活動中心尚未改善完成者已納入本市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並報內政部核定在案。 二、目前總列管公有建築物家數共計 95 件，分列如下： (一)學校類：78 件 (二)政府機關類：6 件 (三)社區活動中心：11 件 上述未改善完成者，本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已發文通知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截至 105 年 12 月統計，共計 9 件無障礙設施改善已

				<p>完竣且報備在案；剩餘 86 件將於 106 年 3 月通知限期改善，屆期即由本局辦理複查工作，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檢視填具本市無障礙設施勘檢表，未符規定者，隨即通知機關負責人或所有權人，限於 1 個月內改善完畢，未依限改善者將依法處罰。</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4 大社 61

案由：建請市府勞檢罰款前應給予溝通改善機會，尤其不是明確的違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073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61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勞檢罰款前應給予溝通改善機會，尤其不是明確的違規。	勞工局	查勞動部 98 年 12 月 1 日勞動 1 字第 0980088859 號函釋略以，有關事業單位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查處，應依各該條文規定辦理。事業單位之行爲，如已違反構成要件，除違反之條文定有限期改善之先行規定或有符合行政罰規定可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情形外，主管機關自應依該條文所定罰則依法裁罰。 又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所稱「行政罰」，乃在一般法律關係內，對違反行政義務之人民，原則上由行政機關，依法律規定所科處之處罰。故行政罰法係以行政義務之違反爲要件，其重點自在於對過去違法義務行爲之追究，而不在於原來義務之履行

			<p>。復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縱於知悉違法行為後進行努力改善，尚不得據為阻卻違理事由，此與勞動檢查法規定尚屬有別。</p> <p>近年來勞動基準法屢有重大修正，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為避免中小企業因法令認知不足，或於相關令釋尚未完成前衍生檢查爭議，本府勞工局於勞動政策規劃上，極重視勞動法令宣導，強化宣導與監督齊頭並進，以循序漸進方式執行勞動檢查，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新修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p> <p>本府勞工局於 10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規劃辦理 22 場宣導會，並透過與各同業公會及民間組織合作，加強對中小企業之宣導；除此之外，本府勞工局將持續利用現有多元宣導管道（如新聞稿、粉絲團等）發送法令修正訊息，事業單位可透過本府勞工局官方網站留意新近宣導會報名期程更新情形，俾利獲取參加課程之機會。</p>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4大社 62

案由：建請市府打造科技長照，引進科技機器人運用於長照服務減輕照服員的體力負荷、減少照服員的職業傷害，有效提升照護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3134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62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打造科技長照，引進科技機器人運用於長照服務減輕照服員的體力負荷、減少照服員的職業傷害，有效提升照護效率。	社會局	一、因應近年來科技化潮流，衛福部除推動長照相關系統進行個案資料資訊化外，也強調善用科技輔具的重要性，不論居家或機構照顧如能運用科技輔具，可克服照顧人力短缺問題，尤其在移位或施力之照顧工作，也能減少照顧人員的職業傷害，運用於家中照顧工作亦能使長輩獲得良好的照顧品質。 二、本市目前除於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時，安排移位及施力技巧等相關課程，並補助經費提供居家服務單位購置護具，以降低照顧服務員發生職業傷害的可能性。 三、因科技輔具有成本考量，台灣未來需求量也會日增

				<p>，爲了瞭解需求，近年來本市辦理相關輔具展，亦將借鏡日本或歐洲經驗，並朝此方向規劃。</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4大社 63

案由：建請高雄市率先擬定單身社會福利政策，給予單身族更多社會力的支持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3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6004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63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高雄市率先擬定單身社會福利政策，給予單身族更多社會力的支持照顧。	社會局	一、單身者面臨健康、經濟、安全等風險或生活不便時，易因家庭支持系統不足，更需社會支持照顧及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會參與及住宅福利等福利需求。 二、本府社會局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理念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核心價值，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教育文化、社會參與、環境空間、住宅福利及人身安全及等面向，業建置完善的社會福利網絡，單身者亦包括其中，只要符合資格條件者皆可使用或申請，經盤點單身社會福利資源如下： (一)社會救助需求：申請「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含看護費補助）」、「災害救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單身者因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經濟困難者皆可提出申請。

(二)福利服務需求：提供「照顧服務（含居家、社區及機構式）」、「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在宅緊急救援連線」、「無障礙交通服務（含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實物銀行」等服務。

(三)教育文化需求：開辦「長青學苑」、「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新住民生活輔導適應班」、「新住民產業發展」及「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方案，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四)社會參與需求：設置「祥和志工志願服務隊」

				<p>、「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開辦「數位婦女創業班」、「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培力單身者促進公共參與力。</p> <p>(五)環境空間需求：設置「女人空間」、「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據點」、「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日間及居住服務據點」及「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友善空間。</p> <p>(六)住宅福利需求：市府都市發展局配合營建署政策辦理住宅租金補貼，其中單身年滿四十歲者亦為對象之一。</p> <p>(七)人身安全需求：設置「緊急安置庇護所」、提供「家暴、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訴訟補助」，以維護單身者人身安全基本保障。</p> <p>三、綜上所述，本市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從預防性福利服務到救助與津貼措施，佈建完善基本機制，包含單身者各項福利需求。</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4大社 64

案由：崇實路西側與自勉路打通。

辦法：建請相關部門與國防部交涉相關土地的使用現況以及開闢道路的可能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45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社 政 類 第 64 號	李議員柏毅	崇實路西側與自勉路打通。	新建工程處	<p>一、左營區崇實路為20公尺寬計畫道路，未開闢路段長約225公尺；自勉路為12公尺寬計畫道路，未開闢路段長約110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4,886萬元。</p> <p>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105年10月28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會勘結論請國防部軍備局儘速檢討左營區興隆段874-2地號上營舍有無應用需求。</p> <p>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6年1月11日函復左營區崇實路道路開闢涉及該部列管「桃子園營區」坐落左營區興隆段874-2地號土地，經檢討該營區受抵觸之房屋4棟及部分圍牆仍有使用需求。</p> <p>四、有關道路開闢事宜，將視</p>

				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	--	--	----------------